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并正式立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漫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18,344,747.0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受理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新疆漫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漫道”)就与北京时空立方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立方”)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公司收到通知,获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此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新疆漫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时空立方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人:广东东迅科技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2017年4月1日,原、被告签订了《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由原告安排技术人员进入服务场地提供服务,工作量依照原告提供的服务工时进行计算,费用按照人月费用方式计算,以结算周期内实际发生的技术服务费为项目阶段费用总额,即以人月单价乘以结算周期

内项目人员实际发生工作量+额外费用计算,被告在满足付款条件的30日内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协议签订后,原告为被告客户(即第三人的)“人员外包项目”提供了技术人员派驻服务,该项目下原告应向被告确认账单金额为32,742,435.69元。扣减被告已支付金额,被告在《技术服务协议》尚原告18,344,747.04元。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技术服务协议》项下人员外包项目的技术服务费18,344,747.04元;

2.判令被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以18,344,747.04元为基数,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本案案件受理费。

四、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新疆漫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漫道”)就与北京时空立方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立方”)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公司收到通知,获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此案。

五、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5-0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5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的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舆情应对管理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制度(2025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制度(2025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制度(2025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制度》进行修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制度(2025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5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